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3樓2301室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興財投資有限公司(「香港附屬公司」)與山西百懋源貿易有限公司(「合資夥伴」)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有條件股東協議(經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並修訂)(「股東協議」)，涉及(其中包括)擬成立名稱為山西金岩富氫能源有限公司的山西合資企業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全面進行及執行股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並同意作出董事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及

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須與股東協議訂明之條款無根本上分別)。」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趙旭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3樓23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擬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則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先後次序決定有權投票者，其他聯名股東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倘於大會舉行日期中午十二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重新安排。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uscoke.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將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李清華先生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及姜建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